泸县司法局责任清单(表一)

|  |  |  |  |
| --- | --- | --- | --- |
| 主体责任 |  | |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
|  | |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
|  | |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承担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
|  | |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协助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
|  | |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
|  | |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  | |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局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
|  | |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
|  | | 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
|  | |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
|  | |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职责边界 |  | 无 | |

泸县司法局责任清单（二）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http://baike.baidu.com/view/2310511.htm" \t "_blank)。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法》。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司法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0705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司法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0705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妥善保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司法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090705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司法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涉嫌有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司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0705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司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在查处的过程中，发现有职权范围外的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提交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4.其他责任：积极配合上级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工作。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4338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的；（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三）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四）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司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开展定期、日常和重点监督检查，以及年度考核。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以及年度考核，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  2.处置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过程中，发现公证机构、公证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全面、客观、公正地查明事实，收集证据。被调查的公证机构应当向调查机关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  3.移送责任：在查处公证机构、公证员违反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有依据公证法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提交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4338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律师法》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司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法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3.移送责任：在查处律师事务所、律师违反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有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提交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0705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司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在查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有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应当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提交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0705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司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在查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有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应当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提交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0705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   1.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司法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及时作出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0705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司法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及时作出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0705 |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  第七条第三款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第十条 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每一年或两年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每两年一次，司法部每四年一次。对有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随时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司法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及时作出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0705 |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司法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0705 |